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 9 时 34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谭荣勋先生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12 时 30 分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上午 9 时 39 分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 10 时 57 分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12 时 30 分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上午 9 时 49 分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上午 9 时 36 分	上午 11 时 41 分
文春辉先生,BBS,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上午 9 时 39 分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12 时 30 分
黄容根先生,S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上午 10 时 25 分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锦如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科举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朱景玄先生,BBS,MH,JP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 11 时 05 分
巫家雄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廖嘉敏女士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莫碧霞女士	渔业主任(水产养殖环境) / 渔农自然护理署
冯浩霖先生	农业主任(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王佩玲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吴尚娴女士	经理(新界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柯小珊女士	高级卫生督察(环境卫生)(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陈立威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 / 海事处
林淑仪女士	首席助理秘书长(食物)(3) / 食物及卫生局
龚可元先生	助理秘书长(食物)特别职务(1) / 食物及卫生局
廖季坚兽医	助理署长(农业) / 渔农自然护理署
邱诗颖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

2. 主席宣布以下事项：

- (i) 食物环境卫生署高级卫生督察(环境卫生)(2)柯小珊女士代黄贵平先生出席是次会议。
- (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新界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吴尚娴女士代区君仪女士出席是次会议。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14 日第七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2015 号)

3.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及该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2015 号)

(一)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4. 冯浩霖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并报告如下：

- (i)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过去两个月举办了八场技术讲座。
- (ii) 该署已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假林村爱丁堡公爵训练营举办休闲农业研讨会，以促进业界交流。活动有超过 120 人参加。
- (iii) 该署已于 2014 年 12 月出版《香港休闲农场指南 2015》及推出流动应用程序“香港休闲农场”，以协助推广休闲农业。
- (iv) 本地渔农美食迎春嘉年华开幕礼将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早上 11 时假旺角花墟公园举行。

(二)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5. 莫碧霞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6. 莫女士报告如下：

- (i) 渔护署在 2014 年 11 至 12 月期间没有接获来自大埔区海鱼养殖场的鱼类发病报告。
- (ii) 在同一期间，渔护署接获六宗来自大埔区的红潮报告，其中两宗由渔护署人员发现，日期分别为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7 日，地点同为海下湾；一宗由水警发现，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2 日，地点为赤洲；两宗由市民发现，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3 日，地点为西贡赤径及土瓜坪；一宗由盐田仔的渔民发现，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8 日，地点为盐田仔鱼类养殖区。全部六宗红潮个案均由夜光藻组成，该藻类常见于本港水域，不含毒素。在上述期间，渔护署没有收到相关鱼类死亡报告。

7. 莫女士报告，成功申请为优质养鱼场的本港养鱼场增至 116 个，包括 30 个淡水鱼养殖场及 86 个海鱼养殖场。

8. 委员首轮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指出，政府正准备签发新海鱼养殖牌照，但他观察到澳背塘大部分已领有牌照的鱼排并没有人经营养鱼活动。他质疑政府只着重牌照的数字，而非养鱼业的实际发展。他询问政府如何帮助真正想发展养鱼业的人士。
- (ii) 有委员指出有部份鱼排被人买下作停泊游艇及私人俱乐部，或经营休闲垂钓。他质疑渔护署对鱼排是否作出有效的监管。
- (iii) 有委员表示，香港渔业没有跟上时代的步伐，国内城市如浙江的养殖技术不断改良，但本港的养殖方法却没有改变，青年人因此对渔业的前景持不乐观态度。他们认为政府有必要重新检讨渔业政策。
- (iv) 有委员询问夜光藻对人类健康有何影响。他又查询渔护署如何处理夜光藻。
- (v) 有委员批评优质养鱼场计划名存实亡。他指以往本港养鱼户以杂鱼喂饲养鱼，渔护署亦会监察养鱼的健康状况，但自从禁止拖网捕鱼后，渔场现时多以人工饲料喂饲养鱼，出产的养鱼质素基本上与进口鱼类同，两者只是名义上的分别。

9. 莫女士回应如下：

- (i) 渔护署在三个渔区推行先导计划并签发新海鱼养殖牌照。申请者须提交详细业务计划，清楚说明养殖密度、品种及如何确保海鱼养殖环境得以持续。该署会审议有关业务计划，以决定是否发牌给申请者，并会按照有关业务计划在发牌后对其养鱼场作出监管。
- (ii) 她会向署方反映委员对检讨渔业政策的建议。
- (iii) 夜光藻常见于本港水域，不含毒素，数天后会自然散去，市民触碰到夜光藻对他们亦无甚影响。当发现海中有大量夜光藻时，养鱼户应注意溶氧量。渔护署在发现红潮时会立即通知养鱼户，并会派人检验水质。
- (iv) 优质养鱼场计划希望透过监察整个养鱼过程，以及于“养鱼出售”前检验水质及鱼类样本是否含有药残，加强市民对本地渔产品的信心。

10.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查询，获签发新海鱼养殖牌照的养鱼户是否须在某个限期前开始养鱼。他认为如果没有适当监管，继续发牌只会纵容他人利用鱼排作其他用途，对真正想发展渔业的人士没有帮助。他再重申要求政府检讨渔业政策。
- (ii) 有委员询问，直至现时为止，有多少个正式的渔民团体成功申请由政府设立的五亿元渔业持续发展基金。
- (iii) 有委员表示，现时本港出产的优质鱼与进口鱼采用的饲料没有分别，有些优质鱼场亦再没有为其出产的鱼贴上标签让市民识别，这证明优质养鱼场计划失败。
- (iv) 有委员指出，受兴建机场新跑道影响的新界西渔民可向渔护署申请赔偿。他询问新界东的渔民是否同样可获得赔偿。他认为政府应一视同仁，向全港渔民作出赔偿。

11. 莫女士回应如下：

- (i) 获签发新海鱼养殖牌照的养鱼户如没有在指定时间内进行养鱼活动，则属违规。
- (ii) 渔业持续发展基金于 2014 年 7 月开始接受申请，总共收到 15 份申请，当中有由渔民团体提出的。渔业持续发展基金审批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召开会议，并成立了两个工作小组，负责审议其中五份已提交足够资料的申请。由于审议工作尚未进行，暂时未知成功申请的数目。
- (iii) 优质养鱼场计划的优质鱼如能通过质量检测，没有发现药残，而水质亦符合标准，才可获发优质鱼检验合格证书并获准使用优质鱼标签。现时全港共有 37 个销售点售卖有标签的优质鱼。
- (iv) 关于向渔民作出赔偿的事宜，她会在会后向委员再作了解，之后会向有关同事查询。

(会后补注：莫女士咨询有关同事后得到回复如下：就荃湾、青衣及大屿山以南水域的海事工程(B 组工程)的渔民特惠津贴，当局已成立跨部门工作小组处理有关渔民特惠津贴的申索事宜。根据机制，工作小组考虑各船籍港对受 B 组工程影响范围的倚赖程度及各船籍港与相关海事工程范围之间的航行距离等因素，把荃湾、长洲、坪洲、马湾 / 青龙头 / 阴澳及油麻地列为 B 组工程特惠津贴申索登记的认准船籍港。就委员的提问，工作小组在复核有关的考虑因素后，认为没有足够理据将东部水域的船籍港列为认准船籍港。)

III. 海事处报告 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吐露港内的垃圾对渔区的影响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2015 号)

12. 陈立威先生介绍上述文件。他报告，海事处在 2014 年 11 月及 12 月于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得 12.99 吨及 12.57 吨海上漂浮垃圾。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5 年 1 月及 2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2015 号)

13. 王佩玲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 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举办了 129 项活动，重点项目包括田径比赛及大埔区圣诞舞蹈之夜等，约有 8 900 多人参加。
- (ii) 康文署计划在 2015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举办 132 项活动(包括壁球比赛及冬季嘉年华)，预计会有 7 000 多人参加。
- (iii) 第五届全港运动会(“港运会”)大埔区运动员选拔工作已于 2014 年 11 月展开。五人足球、排球、篮球、网球、乒乓球及羽毛球的选拔赛已经完成，田径及游泳运动员的选拔工作则正在进行中。大埔区港运会工作小组会在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所有赛事项目的运动员代表名单。
- (iv) 大埔区港运会工作小组将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下午 3 时 30 分在大埔体育会李福林体育馆举行第二次会议，以跟进大埔区港运会的筹备及备战情况、审批大埔区运动员代表的名单，以及商讨港运会大埔区授旗礼的安排。
- (v) “赛马会全城跃动活力跑”将于 2015 年 3 月 8 日假沙田运动场举行。该项活动旨在进一步让市民参与港运会，市民及区议员可组队参与。

14. 吴尚嫻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附件 A 至附件 E。她表示，康文署在新一年会继续在大埔文娱中心举办活动，亦会透过不同计划(例如小区文化大使计划、学校文化日计划、高中生艺术新体验计划等)鼓励市民及学生多参与文化活动。

15. 伍志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附件一至附件四。他报告，在 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康文署在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了 65 项推广活动，参加人次为 56 533。另外，他指泥涌流动图书馆站已于 2015 年 1 月 2 日投入服务，现时大埔区的流动图书馆站已增至九个。

16.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提议大埔区议员组队参加“赛马会全城跃动活力跑”。
- (ii) 有委员认为泥涌流动图书馆站的宣传不足，应要多挂横额及派发宣传单张以作宣传。
- (iii) 有委员询问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的进展，并促请康文署尽快施工。
- (iv) 有委员提议在大埔文娱中心增设播放电影的设备，将中心提升为电影院。他指近来学界兴起自资拍摄电影，但电影院线很快便将电影落画，师生如欲欣赏电影便须包场，所涉租金亦十分昂贵。因此，他希望可以大埔文娱中心播放这些电影，这样既可让师生欣赏电影，亦可提高场地使用率。
- (v) 有委员指大埔文娱中心活动室的使用率甚低，他希望了解情况。他表示，艺术发展局本来希望于大埔官立中学内设置电影院，但碍于资金所限而作罢，他希望康文署在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中能增设播放电影的设备。他又指出，该中心的活动室会用作黑盒剧场，故建议先在活动室设置播放电影的器材。
- (vi) 有委员表示，2015年的《施政报告》中提及大埔文娱中心及大埔官立中学的发展。他希望康文署落实报告内的政策措施。

(会后补注：图书馆已向西贡北地区的学校、屋苑及团体派发宣传单张，以加强宣传新设的泥涌流动图书站。)

17. 吴女士回应如下：

- (i) 康文署策划事务组的同事曾于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的会议上报告大埔文娱中心提升工程的进度。现时正筹备提升音响、舞台及灯光等设备。署方会继续跟进之后进行的大型提升工程。
- (ii) 关于在大埔文娱中心增设播放电影的设备，她会向署方反映委员的意见。
- (iii) 以往大埔文娱中心的活动室与大埔官立中学共享。在该所学校停办后，活动室的档期会全面开放。因此，康文署计划多作市场推广，希望提升该活动室的使用率。

18. 有委员批评康文署未能清楚交代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的时间表。主席希望署方在下次会议上向委员作出具体的回复。

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5/16 年度在大埔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5/2015 号)

19. 王佩玲女士 报告：

- (i) 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于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举行的康乐体育活动的拨款申请已于 2015 年 1 月 8 日获大埔区议会批准。康文署将于 2015/16 年度继续推广普及体育，为区内不同年龄及能力人士举办多元化的康乐及体育活动，以鼓励市民培养恒常运动的习惯。康文署在制订全年活动时计划时会考虑各方面的因素，例如体育发展政策，地区人士的需求和可供运用的资源等。
- (ii) 康文署预计在 2015/16 年度举办约 1 061 项康体活动，供 71 316 人参与(即本区人口 22.2%)，预算支出为 4,168,168 元，预算活动收入为 962,760 元。
- (iii) 继 2012 年年底公布“普及健体运动－小区体质测试计划”的研究报告和跟进计划，康文署现已定出相应跟进工作。而关于发展具小区特色的体育活动方面，康文署本年度继续选择远足及乒乓球活动为重点项目，希望将本区打造为远足及乒乓球活动的基地。
- (iv) 为照顾特殊组别人士(包括为长者、残疾人士、低收入家庭及边缘青少年等)的需要，康文署会继续与社会福利署辖下非牟利团体合作，为他们设计不同类型的免费康体活动，来年度会举办 308 项这类活动，预算会有 18 965 人参与。
- (v) 康文署会继续留意各项活动的推行情况，并会因应区内居民的需求及反应作出调整。

20. 王女士 请委员支持上述康体活动的拨款申请。

21. 有委员指出，经过去年的占领运动后，他意识到应有让青少年打发精力的渠道。他认为青少年参加比赛时会全情投入，把精神投放在比赛当中，因此建议康文署增办比赛并细分年龄组别，增加他们获奖的机会，吸引他们参加比赛。此外，他希望康文署优先让民间团体租用场地举办比赛。

22. 王女士 响应，一般主流活动均设有比赛，参加人数会因应地区需求而作出调整，比赛亦会配合地区需要而细分年龄组别，让更多人参与比赛。至于场地方面，她指康文署鼓励区内团体举办赛事，但租用场地有既定机制，康文署会尽量配合。

23. 有委员欢迎康文署根据“普及健体运动—小区体质测试计划”的研究报告制定活动计划。他认为应就儿童肥胖问题加强宣传，并为身高体重指数过高的儿童提供协助。

V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5/16 年度提供地区免费文娱节目的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6/2015 号)

24. 吴尚娴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25. 吴女士介绍康文署建议在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在本区举办的免费文娱节目，所涉的区议会拨款为 746,000 元，活动主要分为传统及文化节目、现代及流行节目及儿童节目三大类，全年共有 48 场演出，演出场地为康文署多年来所使用。她欢迎委员提议演出地点，康文署在收到建议后会安排场地视察，探讨安排免费文娱节目的可行性。她请委员支持上述文件。

26.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指大埔文娱中心演奏厅共有 750 个座位，但过往三场节目平均只有 150 人出席。他询问原因为何。他又批评康文署的年度计划所针对的年龄层分布并不平均，并促请署方多举办能够吸引青少年的节目。
- (ii) 有委员称赞康文署近来举办的节目质素高。另有委员认为节目虽具吸引力，但市民的参与率仍然偏低。他查询署方有什么方法吸引市民参与。
- (iii) 有委员提议区议员可收集居民的意见，向康文署反映他们的喜好，以便康文署举办适合的节目。他又建议该署到乡郊地区举办节目，以方便乡郊的居民参与。有委员建议康文署多在下午举办节目，以配合长者的生活作息。有委员认为可以超额派发门票，以提高观众的入场率。
- (iv) 有委员提议康文署在节目举行前向区议员提供宣传横额，让他们在区内当眼的地方张贴，令更多居民得知节目的详情。有委员提议康文署向区议员提供宣传横额的样板，让他们在节目举行前在横额上写上表演日期及时间，这样横额便可以循环再用。另有委员认为节目内容是吸引居民参与的主要元素，因此值得为每个节目制作宣传横额。

27. 吴女士回应如下：

- (i) 节目部只为有关节目安排五百多个座位，报告所载的出席人数只是三场节目的平均数，每场节目的入座人数有高有低。自从 2014 年 8 月大埔官立中学停办后，大埔文娱中心演奏厅全面开放档期予外间团体租用。在不影响他人租用的情况下，康文署亦会于雨季、风季及寒冷天气期间安排免费文娱节目在演奏厅上演，市民对这些节目的反应不俗。康文署会继续留意有关节目的出席率。
- (ii) 为了加强免费文娱节目的宣传，康文署会印制小型宣传单张请区议员派发，小型单张并非门票，只用作宣传。至于需要派发门票而又不设划位的节目，康文署会视乎节目的受欢迎程度考虑超额派发门票。
- (iii) 有别于以往在海报上一并刊登大埔区及北区的免费文娱节目，康文署在来年只会在海报上刊登大埔区的节目，以加强宣传本区的节目。
- (iv) 关于免费文娱节目的类型、表演地点及开场时间，康文署在财政预算许可的情况下会尽量按委员的建议作出弹性的安排。
- (v) 康文署会为每个免费文娱节目制作宣传横额，在节目举行两至三个星期前于会场附近张贴，并于表演当日在表演场地内张贴。由于可以悬挂横额的地点有限，康文署在申请悬挂横额时遇到困难。区议员可向康文署建议适合悬挂横额的地点，或代为张贴横额。

28. 主席指出，获区议会拨款资助的活动的参加人数如较申请团体当初预算的少 25%或以上，而申请团体不能提供合理解释，区议会会按实际参加人数相应扣减拨款资助。他认为区议会对署方和外间团体的拨款赞助应有同一标准。他又促请署方想办法提高大埔文娱中心节目的入座率及加强表演节目的吸引力。

V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5/16 年度在大埔区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7/2015 号)**

29. 伍志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件一至附件三。

30. 伍先生报告，大埔公共图书馆于 2014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举办了 379 项推广活动，该馆将于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举办恒常书籍展览，此外亦会安排专题讲座介绍大埔的历史文化。他指康文署除了在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富有本区特色的活动外，亦会举办大型的全港性图书馆推广活动。

31. 委员没有任何意见或询问。

VIII. “新农业政策：本港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公众咨询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0/2015 号及 ATR 11/2015 号)

32. 廖季坚兽医表示，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发表“新农业政策：本港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公众咨询文件，就更积极协助本地农业进行现代化和持续发展的新政策征询市民意见。他简介公众咨询文件内容，重点如下：

- (i) 本地农业历史悠久，但随着本港高度都市化，本地农业日渐式微。
- (ii) 本港的农业活动主要集中在新界及市区边缘，约 729 公顷的农业用地属于常耕农地。
- (iii) 本地农业的规模虽然相对较小，但仍出产不少蔬菜、家禽和猪只。2013 年本地农业生产总值为 7.76 亿元，本地蔬菜及活家禽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和 60%，约有 4 400 人从事农业工作。
- (iv) 政府向来支持农业，并协助农业发展。现时的农业政策及支持措施包括：
 - a. 设立有机耕作支持服务。
 - b. 推行信誉农场计划，以提升食物安全水平。
 - c. 协助业界举办周末农墟及大型嘉年华活动(例如本地渔农美食迎春嘉年华)，以协助业界推销农产品。
 - d. 推广休闲农业，吸引市民到农场参观和购买农产品。
- (v) 除了生产食物外，农业还有其他功能，例如：
 - a. 农业令食品供应多样化，让市民有选择。
 - b. 发展农业可提供就业机会，配合有志投身现代化农业的年轻人的需要。
 - c. 农业生产过程循环再造废物和捕集碳排放，有利于本港整体的可持续发展，而且可以改善乡郊环境的景观和卫生情况，以及丰富生物的多样性。
 - d. 透过善用土地资源，让农业与都市的发展互补。
 - e. 提高教育和康乐方面的发展潜力。
- (vi) 近年愈来愈多城市认同可持续农业发展对大城市的均衡发展非常重要，新加坡和大伦敦地区推动农业的例子尤其可作为本港发展农业的参考。

(vii) 政府建议推行以下新政策及支持措施：

- a. 探讨设立农业园。
- b. 设立农业持续发展基金。
- c. 加强支持农民深化市场推广及建立品牌。
- d. 推动其他相关辅助活动，例如休闲农业和教育活动。

33. 廖兽医深入介绍设立农业园的目的，以及收地和管理方面的建议，详情如下：

- (i) 设立农业园作为生产基地，试用新的耕种方法进行商业生产，并鼓励采用多元化的生产方法。
- (ii) 接收因政府发展计划而需觅地复耕的合资格农民，让他们重新在农业园经营其农场。
- (iii) 提供一个合适的地点用作进行教育活动，让学生和市民亲身体验农务工作。
- (iv) 农业园的面积约为 70 至 80 公顷，园内会兴建各种基建设施，以及回收和循环再造农业废料的设施等。
- (v) 农业园会交由渔护署管理。
- (vi) 为了让准租户更安心、更愿意为农场的生产作较长远投资，租约为期五年并可以续期。
- (vii) 租金将参照当时租用可耕农地作耕种用途的平均市值租金而厘订，并会按年调整。
- (viii) 租户须提交年度生产计划，以确保没有闲置土地。
- (ix) 在收回土地设立农业园之前已在这些常耕农地上耕种的农民将无须迁离。他们可在原地继续耕作，并按与原有业权人订定的租金、条款和条件租用耕地。

34. 廖兽医随后介绍农业持续发展基金，详情如下：

- (i) 基金提供财政支持，以推动农业生产应用科技的研究及开发、促进知识转移、加强人才培养及协助农民采用现代化耕作工具及设施。
- (ii) 合资格申请者包括专上院校、科研机构、非牟利农业协会及工会、非政府组织、农业合作社、个别农民，以及作为本港农业生产先导的企业。

- (iii) 支持企业推展带有商业元素的项目，并以一元对一元的同额资助形式拨款处理。

35. 廖兽医指出，政府希望透过加强对农民的支持(包括为他们的产品进行市场推广及建立品牌)协助他们增值，政府会推动与农业有关的辅助活动(例如休闲农场和教育活动)。他指出，在农场提供餐饮或住宿服务方面，政府会在现行法例的框架内探讨可行的方案，以开拓合法和安全的服

36. 文春辉先生表示，香港经济民生联盟早前致函委员会，表达该组织对新农业政策的意见。他指出，香港经济民生联盟认同本港农业持续发展的益处，但须善用土地资源，因此新农业政策不应向休闲农业倾斜。他们并期望新农业政策能有效改善本港的农业环境、促使本港农业现代化、扩大本港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达到与环境均衡的可持续发展农业模式。

37. 文先生认为应容许农民于农业园内住宿，以方便他们工作，同时确保食物安全。

38. 其他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对新农业政策表示支持。他欢迎政府进行有关的检讨。
- (ii) 有委员认为农业不能单一发展。他建议新农业政策应包括检讨家禽养殖业的未来发展方向，让本地禽畜市场做到自给自足，同时提升食物安全水平。
- (iii) 有委员认为应提高政府与准租户订立的标准租约的年期至十年或以上，并加入续租条款。
- (iv) 有委员认为政府必须保存优质耕地以发展农业，必要时可以换地或补偿的形式将私人土地转作保育用途。
- (v) 有委员指设立农业园的建议可取。他建议政府向先进国家和学术机构吸取科研方面经验，以推动本港农业发展。他欢迎政府推广先进农业科技及鼓励本地农场采用现代化的生产方法。
- (vi) 有委员认为应保存在地耕种并研发其他先进的耕种方法，以期为市民提供更安全的食物。他指出水耕法的设备昂贵，能源需求亦较大，建议政府推广于工厂地区使用水耕法，使农地得以有效运用。
- (vii) 有委员赞成新农业政策可为年青人开创就业机会。他建议政府委派专人跟进年青人从事农业的情况，与他们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为他们提供适切的意见及指导直至他们能独立经营为止。

- (viii) 有委员建议多办嘉年华，让农民有机会到不同地区推广他们的农产品。
- (ix) 有委员查询农业持续发展基金是否只局限于农业园的发展。另有委员希望政府为农业合作社及农民设计容易填写的基金申请表格。

39. 林淑仪女士回应如下：

- (i) 除了传统的耕作模式外，政府亦希望运用新颖的方法或耕种技术，让新旧方法得以互补，从而增加产量及产品品种。
- (ii) 有关禽畜业的发展，基于公共卫生及环境的考虑，政府早前向选择结业的饲养禽畜人士推出各种自愿退还牌照计划及特惠补助金计划，以控制饲养禽畜的规模，在公共卫生及环境之间取得平衡。政府暂时并无计划改变现时为禽畜饲养业规模设限的政策，但业界仍可利用及受惠于建议的农业持续发展基金，改善和革新他们的营运模式。

40. 廖兽医回复如下：

- (i) 上述各项建议以商业生产为主。政府希望新农业政策可增加食物的供应，让市民有更多选择。
- (ii) 农业持续发展基金志在帮助所有农民，并不局限于农业园的发展。政府欢迎在农业园以外以新颖方法耕作的农民申请该基金。
- (iii) 委员可就申请基金的程序提出具体意见。

IX. 工作小组报告

(一) 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

41. 陈志超先生报告，工作小组已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工作小组同意于 2015 至 2016 财政年度与大埔旧墟天后宫小区活动管理委员会合办“大埔恭祝天后宝诞祈福巡游”。他希望委员支持该项活动的拨款申请。

42. 委员没有提问。

(二) 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43. 陈笑权先生代身体抱恙的林泉先生报告如下：工作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第七次会议上议决拨款 90,000 元予工作小组制作大埔区议会不锈钢保温杯，以宣传大埔区议会。有关生产商现正制作 2 300 个不锈钢保温杯中，制成后会直接送货至各个派发点，由区议员及大埔民政事务处派发予公众。

44. 委员没有提问。

(三)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8/2015 号)

45. 文春辉先生报告以下事项：

- (i) 工作小组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首次会议，收集工作小组成员对《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的意见。秘书处亦于该会上与工作小组成员分享过去一年处理区议会拨款申请的经验。
- (ii) 工作小组同意向委员会提出以下修订建议：
 - a. 将《守则》第 9(e)段所载地方组织举办旅行活动的运输租赁费资助提高至最多每人每次活动 30 元，日营 / 宿营活动的运输租赁费资助则提高至最多每人 30 元。
 - b. 在《守则》第 9(k)段所载宣传项目加入“制作网页的最高资助额为 1,000 元”的字眼。
 - c. 把《守则》第 24.2 段所载“公众监察”修改为“获资助者提交的文件(例如申请表、发还款项的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可公开让公众查阅，但须采取适当措施保障个人资料(例如遮盖申请表上的个人资料)。”，并更改其他附有以上条文的文件(例如附录 X-a “薪金结算书及强制性公积金供款记录”、附录 X-b “支付给义工 / 运动员 / 表演者 / 表演团体 / 其他人士的款项的记录”及附录 X-c “支付给义工 / 运动员乘搭交通工具的款项纪录”的有关字眼。)
 - d. 于《守则》附录 X-b “支付给义工 / 运动员 / 表演者 / 表演团体 / 其他人士的款项的记录”加入“工作时间 / 参与活动时间”一栏。
- (iii) 会后未有收到工作小组成员的意见，有关会议纪要获通过作实。

46. 委员同意以上修订建议。

47. 主席表示，经修订后的《守则》将呈交大埔区议会在 2015 年 3 月 5 日举行的会议上审议。

48. 文先生表示，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已完成任务。他建议解散工作小组。

49. 主席对此表示同意。他多谢工作小组主席及各成员为小组的工作所付出的努力。

X.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9/2015 号)

50.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两项 2015 至 2016 年度活动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51.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必须作出申报。她表示，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胪列出区议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和协办机构的关连，该报表已置于会议桌上。她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她补充，如委员与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须作出申报。

52. 委员按附件内的数据申报利益。

53. 主席对申报利益的安排有以下建议：

- (i) 陈灶良先生、何大伟先生及黄碧娇女士在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中乐班(I)”活动的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们提供补充数据。
- (ii) 由于朱景玄先生是“中乐班(I)”的申请机构获授权人、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及音乐委员会主席，他在审批有关拨款申请时应避席。

- (iii) 张国慧先生在大埔旧墟天后宫小区活动管理委员会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在处理“大埔恭祝天后圣诞祈福巡游”活动的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提供补充数据。

54. 文春辉先生申报他是大埔区文艺协进会的会员。

(会后补注：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供的干事名单中没有会员一职，因此文先生无须就此作出申报。)

55. 主席表示，倘若委员信纳是次呈交本委员会审议的两项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可考虑予以批准。

(一) 一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56. 委员会议决拨款 77,824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中乐班(I)”。

57.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5 至 2016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文艺活动”的账目内。

(二) 一项由大埔旧墟天后宫小区活动管理委员会与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合办活动的拨款申请

58. 委员会议决拨款 20 万元予大埔旧墟天后宫小区活动管理委员会，以供该会与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合办“大埔恭祝天后圣诞祈福巡游”。

59.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5 至 2016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推动本土经济”的帐项内。

(三) 五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的活动的修订

60. 主席报告以下五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的活动的修订详情：

- (i) 明凯阁互助委员会来函通知，该会将取消举行“冬日悠悠行”。
- (ii) 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公民常识问答比赛工作小组来函通知，“大埔区校际公民常识问答比赛 2015”的支出项目金额有所修订，但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 (iii) 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杰出服务公民奖工作小组来函通知，“大埔区杰出服务公民奖及周年颁奖礼”的支出项目金额有所修订，但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 (iv) 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宣传活动工作小组来函通知，“大埔区公民教育宣传活动”的支出项目金额有所修订，但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 (v) 大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宣传教育工作小组来函通知，该工作小组与大埔民政事务处合办的“宣传教育工作活动”的支出项目金额有所修订，但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61. 委员备悉上述修订，并没有提出其他意见。

个案讨论

62. 主席报告，一申请团体未有在参加者及工作人员制服上印上“大埔区议会赞助”的字眼，该团体解释因时间紧迫及与制作公司沟通不足而致漏印有关字眼。经讨论后，委员会决定发出“温馨提示”，提醒该团体日后不要再犯此错。

63. 有委员询问秘书处，如果团体没有申请区议会赞助制作制服，是否需要制服上印上“大埔区议会赞助”的字眼。他认为，如硬性规定团体这样做的话，恐怕团体日后会拒绝接受任何赞助。

64. 有委员认为应视乎情况而作出决定，例如制服有印上活动名称，就应加印“大埔区议会赞助”的字眼；如制服不是为个别活动而制作，则无须印上这些字眼。他表示，必要时委员可在会上审议有关个案。

65. 梁少强先生认为是否使用区议会拨款制作制服不是最重要的考虑因素，只要活动有申请区议会赞助，就应在制服上印上有关字眼，好让市民识别及作宣传之用。

66. 主席建议于下次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时清楚订明有关规定。

67. 有委员建议区议会在发现活动出现问题时立即停止活动。主席认为是项建议难以执行，因为就区议会主办的活动而言，这须视乎工作小组的决定，至于由区议会赞助的活动，区议会无从得知活动的准备过程。

XI. 其他事项

68. 张国慧先生询问是否需要预留款项为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的保养续期。另外，他认为有需要更新程序内的食肆数据。有委员建议每年预留款项更新程序。

69. 梁少强先生表示，委员会可于本年 3 月的会议上商议延续程序保养期及预留其他费用的需要。

70. 主席请张先生于会后了解续保费用，如有其他推广程序的建议，可向秘书处提出。

XII. 下次会议日期

71. 下次会议将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72.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2 时 39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3 月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2015第一次会议
申请区议会拨款

活动名称	中乐班(I)	大埔恭祝天后宝诞祈福巡游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音乐委员会	大埔旧墟天后宫小区活动管理委员会
区镇桦先生		
陈志超先生,MH		
陈灶良先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	
陈笑权先生,MH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何大伟先生,MH	执行委员(公共关系)、音乐委员会副主席	
关永业先生		
林泉先生		
刘志成博士		
李国英先生,BBS,MH,JP		
罗舜泉先生		
文春辉先生,BBS,MH		
谭荣勋先生		
王秋北先生		
黄碧娇女士,MH,JP	文娱康乐委员会主席	
黄容根先生,SBS,JP		
任启邦先生		
邱荣光博士, JP		
余智荣先生		
张锦如先生		
周科举先生		
朱景玄先生BBS,MH,JP	“中乐班(I)”的获授权人、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音乐委员会主席	
巫家雄先生		